

第 5 屆第 4 次桃園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支保管及運用監督委員會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3 年 7 月 3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桃園縣政府 16 樓 160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黃主任委員宏斌

記錄：胡雪珠

肆、出(列)席委員及單位：詳如簽到簿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(無)

柒、各單位業務報告：(詳如會議手冊第 5 頁)。

一、委員發言摘要：

(一)李委員榮崇：

建議各單位應針對新增、重點方案或是執行落後部分提出摘要式報告，以利委員瞭解執行狀況。

(二)雷游委員秀華：

上次會議提出有關辦理發展遲緩兒童復健站服務，但 103 年仍自 4 月才開始執行，請說明原因？

(三)林委員佳靜：

1. 各項工作報告除現有的預算數、執行數、受益人次，建議增加執行率，以呼應中央考核指標。
2. 部分方案可能甫執行，有些單位列出方案名稱，但無績效呈現，故無法展現 103 年 1-5 月的受益人次或績效，建議統一做法。
3. 有關發展遲緩兒童復健站服務因係每年重新招標，導致年度間服務提供常無法順利銜接，建議可參酌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規定，採委託招標案後續擴充方式辦理。

二、衛生局回應：

102 年度標案於 102 年初執行招標，103 年度提早自 102 年底執行招標，共 13 站分 3 組招標，2 組於今年順利銜接提供服務，惟含括復興鄉組因地域偏遠，單位承接意願低影響執行進度，但至 4 月全部招標完成並開

始執行。

三、主席裁示：

- (一)爾後請將會議簡報資料分送各委員，簡報除放大字體，增加簡報親和力外，並於說明簡報資料時，針對新增、重點方案或執行落後部分提出摘要報告。
- (二)本手冊之各項工作報告，應提出預訂辦理與 1-5 月實際執行進度比較，呈現超前或落後情形，以利委員指導 104 年預算編列中各項目增減之參考。另各項工作報告之執行單位應檢視數據正確、合理與否，尤其針對上次會議委員所提問題，主動提出改進作法與結果，或執行之困難等。
- (三)有關發展遲緩兒童復健站服務，請原民局協助邀請相關單位參與投標，以利復興站順利推展；另請衛生局可參考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規定，採委託招標案後續擴充方式辦理。

捌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：有關「桃園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04 年度概算」案。

一、委員發言摘要：

(一)雷游委員秀華：

因應老年人口增加快速，中央亦關注未來老人到宅服務需求將提升，相關專業人員或服務，已參照日本經驗逐步引進到宅提供服務，以符合民眾需求，期待桃園縣亦可參考國外資料提供老人到宅醫療服務。

(二)林佳靜委員：

1. 依常理推斷，升格後各項經費應會增加，原則上同意增加部分，因為中央對公益彩券盈餘經費通常增加服務，請說明預算減少原因？
2. 建議各單位提出之預算應參照 104 年度考核指標，於備註欄說明是否符合「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與追回款項保管及運用辦法」第 5 條規定，預算編列時，不得編列財政收支劃分法已分配及補助之社會福利經費(如：國民年金保險、農民健康保險、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、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中央定額設算之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

目)，以利委員直接審查。

(三)歐美環委員(黃如松副局長代理)：

有關103年度預算執行或104年度概算，請社會局注意需符合法令規定，避免於中央考核時被扣分。

二、各局處回應：

(一)社會局回應：

有關婦幼福利工作104年預算減少64萬5,000元係因應政策考量，將某些項目微調改編列在公務預算項下，整體經費並未減少。

(二)衛生局回應：

目前本縣提供的老人到宅服務包含居家復健、居家護理、藥師照護、營養評估，以及今年推動的老人免費假牙安裝，也包含了安裝後的營養教育及舒適度調整、保固等服務。

決議：

- 一、104年度預算需至104年由新市政府提至新議會審議，本案先依所提預算通過，後續視整體規劃需求再行調整。
- 二、有關公彩支用需符合法規部分，請財政局協助社會局辦理。
- 三、爾後，針對預算減少部分，應主動提出說明。

提案二：有關對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單位成效查核建議案。

決議：請各單位依限提出本年度各項工作成效報告，並由幕僚單位先行初步檢核後，另擇期辦理考核，屆時請委員依專長現場進行抽核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壹拾、散會：下午4時